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決案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|
| 號 別 | 第 1 號 | 類 別 | 清潔隊 |
| 提案人 | 秀水鄉長 林英嘉 | 附 署 人 | |
| 案 由 | 有關本所清潔隊 111 年度「水肥垃圾處理—人事費—獎金—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(收支併列)」不足新臺幣 60 萬元整，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，請貴會審議。 | | |
| 理 由 | <p>一、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五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旨揭預算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」暨「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」規定編列辦理。</p> <p>三、110 年編列收支併列預算於 111 年執行時，適逢資源回收物變賣之單價飆漲、數量增加，爰致 111 年資源回收變賣所得與提撥之獎勵金隨之增加，所編列收支併列款項爰不足以支應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</p> | | |
| 辦 法 |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| 大 會 議 決 | 照案通過 |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號 別 | 第 2 號 | 類 別 | 社會福利 |
| 提 案 人 |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| 附 署 人 | |
| 案 由 | 修正「彰化縣秀水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提請貴會審議。 | | |
| 理 由 | <p>一、 依據地方自治法第 20 條、第 25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，使本鄉百歲長者收到更具紀念意義之賀禮，特修訂「彰化縣秀水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三款，由原致贈百歲人瑞每人敬老禮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修正為致贈百歲人瑞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或等值賀禮。</p> <p>三、 檢附原「彰化縣秀水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及修正對照表。</p> | | |
| 辦 法 |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公布施行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。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| 大 會 議 決 | 本案不通過 |